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54 号文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18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731.1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3,686.03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45.07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36 号）。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30265751380 账户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496496185018010058227 账户之中。2015 年 12 月，博敏电子分别与保荐人、前述 2 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国信证券；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信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存放 状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730265751380	311,311,000.00	4,139,618.31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	496496185018010058227		14,177.25	活期
合计		311,311,000.00	4,153,795.56	

注：初始金额中含上市发行费用 10,860,264.79 元，其中 9,434,482.00 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转出，剩余 1,425,782.79 元尚未转出。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045.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76.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76.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无	30,045.10	-	30,045.10	29,776.68	29,776.68	-268.42	99.11	201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045.10	-	30,045.10	29,776.68	29,776.68	-268.42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但受公司上市进度影响，该项目建设前期仅依靠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由于自筹资金有限，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9,776.68 万元。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完成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六、会计师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博敏电子《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公司 2015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5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欧阳志华

刘文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月 日